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议案的前提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王珍海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事前已经获得我们的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首次申报时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3、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符合首次申报时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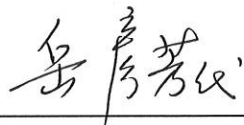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岳彦芳



贾丛民



王兴元

2017年 6月 18日